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1,115萬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69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a)	11,148	20,215
經營開支		(17,727)	(18,257)
經營（虧損）／溢利		(6,579)	1,958
財務成本		(11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692)	1,958
所得稅	5	-	(154)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692)	1,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6,692)	1,804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1.05)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	117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673	1,199
		3,412	1,3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62	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73	34,410
		27,935	36,14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00	200
租賃負債		2,222	-
應繳稅項		155	2,193
		2,577	2,393
流動資產淨值			
		25,358	33,7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	-
撥備		200	-
		391	-
資產淨值			
		28,379	35,0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21,979	28,671
權益總額			
		28,379	35,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權益總額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8,080	29,867	36,26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於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8(a))	-	-	-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6,884	28,671	35,07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總額	-	-	-	(6,692)	(6,692)	(6,69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692)	(6,692)	(6,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192	21,979	28,379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改進對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

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能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及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物業租賃款項為863,000港元。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會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 號呈報之 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根據香 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利 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金 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i)) (C)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猶 如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17 號） (D=A+B+C)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年呈報之金 額比較（猶 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溢利	(6,579)	1,947	(2,045)	(6,677)	1,958
財務成本	(113)	113	-	-	-
除稅前（虧損）／ 溢利	(6,692)	2,060	(2,045)	(6,677)	1,958
年內（虧損）／ 溢利	(6,692)	2,060	(2,045)	(6,677)	1,80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附註(i) & (ii)) (A)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 如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 17 號)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 如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 17 號) (C=A+B)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比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 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 (使用) / 所得現金	(2,410)	(1,749)	(4,159)	1,022
經營活動 (使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448)	(1,749)	(6,197)	1,02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636)	1,636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3)	11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9)	1,749	-	(3,000)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營運費用及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收益及分部申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b) 分部申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及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賬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2,928	-
客戶 B	2,476	3,750
客戶 C	1,540	840
客戶 D	-	3,658
客戶 E	-	2,500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4	189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42	10,707
	9,716	10,89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00	2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	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7	-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就截止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剩餘之租賃年期的費用	1,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
有關公司物業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	3,734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54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應付稅項75%扣減（惟各業務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年內溢利則按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0	1,285
減：呆賬撥備	-	-
	360	1,2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453
	362	1,738

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本列賬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已包括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的應收賬款減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0	1,285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

8. 股息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批准並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875港仙（總數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撥款。

(b)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不僅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還受到香港政治動盪的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委聘總數減少，亦促使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交易的定價競爭。儘管市況波動，但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能完成多於十八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及一個首次公開上市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1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2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令營商環境持續疲弱，導致客戶的財務表現亦見嚴峻而需擱置一些項目，連帶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相對減少；(ii)香港的政治動盪所衍生的隱憂，因此削弱客戶對本地市場的投資信心，相應地本集團一些項目亦需延遲；及(iii)本公司因總部搬遷而產生一次性的辦公室搬遷費用，包括還原工程、裝修工程和暫時性的雙重租金支出，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1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46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83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07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57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合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股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最為多，因此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8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全球和本地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均動盪不安，需應付多方面前所未見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特別是中美貿易戰、政治動盪以及於香港爆發疫症（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各總因素均對營商環境和投資者情緒造成了不利影響。短期內資本市場的投資情緒變得更加謹慎。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將在二零二零年持續不穩，上述因素均持續於短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項目數量及收費。

香港作為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管理層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之前景仍見樂觀。此外，整個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已超過十年，並且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是可行和可持續的。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上市相關之項目。同時，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